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研議職業團體法草案修正意見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吳欣席召集委員、吳國治召集委員、台北市劉建良常務理事、
新北市周慶明理事長、宜蘭縣王維昌理事長、基隆市李偉華常務理事、
桃園市陸勇亮監事、新竹市謝德貴秘書長、台中市陳文侯理事長、
彰化縣楊玉隆理事、台南市王正坤監事長、高雄縣王宏育理事長、
屏東縣鄭英傑理事長、花蓮縣江躍辰常務理事、台東縣朱建銘理事長

請假：高維祥副召集委員、金門縣劉兆輝理事長、新竹縣呂紹達理事長、
苗栗縣吳順國理事長、台中市大台中藍毅生理事長、南投縣洪一敬理事長、
嘉義市趙善楷理事長、嘉義縣吳正雄理事長、高雄市王欽程理事長、
澎湖縣周明河理事長、連江縣張志華理事長

指導：邱泰源理事長

列席：林忠劭主任秘書

主席：吳欣席召集委員

紀錄：謝佩珊

壹、主席報告

在座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或幹部，大家午安，大家好。其實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我先說明前言，如有錯誤再請各位前輩指正。一開始要修這個法應該是源於二年多前教師工會提出的釋憲案，針對現行人團法未開放理事長直選提出異議，最後大法官裁定人團法應於一年內廢止或修訂。目前內政部將原人團法規範的三大類別分訂新法，政治團體訂立政黨法、社會團體訂立社會團體法、職業團體訂定職業團體法。

醫師公會是依大家共同的職業組合，屬於職業團體。職業團體的規範會比社會團體更嚴格。今天提供給大家的是內政部之前召開會議時，其他各職業團體提出的意見，現在的草案是將原本人民團體法中舊的規範直接拼湊套用，沒有太大新意，較大的改變是直接明定公會團體為法人，但卻沒有釐清屬準公法人團體或私法人團體，這將影響公會未來應負的權力與責任。如屬公法團體，則公會具有執行公務的權力，如有些國家授權醫師公會可認定醫師資格或准許

開業等，公會對會員就有足夠的處置及處分的權力及約束力，如屬私法人團體，則公會僅得道德勸說並無實質約束處分能力。現行醫師法規定公會不得拒絕具會員資格者入會，更造成公會失去管制會員之權力。本次修法亦無改善此一狀況。另外，本草案最大亮點是加入理事長直選，地方公會的組成是自然人，開放理事長直選沒有問題，但全聯會是由眾多法人組成，要如何直選？，這點也需要大家審慎思考。

目前職業團體法草案架構未脫離黨國時代箝制職業團體的思考方式，理事、監事比例是 3 比 1，其比例有何根據或特殊意義？小公會沒有擔任全聯會監事的機會，造成監事會代表性不足，功能被弱化。全聯會由多個法人組成，每一個法人都應具有監督權。把全聯會視同一般團體管理，不合情宜。目前各團體理事會都兼具行政及立法的權力，監事會只具監督功能。理事會獨大或讓理事會與監事會彼此牽制，各有利弊，對團體或會員權益的影響都需再仔細思考。

人民團體法經歷戒嚴時期、多次政黨輪替、轉型正義，在此時是否需要有大幅度的改變？面對未來自由民主的新思潮，公會運作方式是否仍要維持現狀，或是要預先因應未來的改變？對於全聯會或各地方公會而言，什麼樣的方式對大家最好，請大家慎重思考並表達意見提供看法。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職業團體法草案修正意見案。

綜合意見摘要：

1. 醫師公會對會員的處置、約束力不宜過多，避免有公會幹部利用公會公權力對會員進行不當施壓以達私利。
2. 不贊成理事長開放直選，因理事長人選很難讓全體醫師會員認識了解，最後可能造成由大醫院私下協調操控選舉。
3. 同意目前職業團體法草案的立法精神，惟細節需再逐條審議。
4. 為保障縣市公會對全聯會的監督權，同意提出放寬會監事會人數比例限制之建議，以供其他職業團體或主管機關立法參考。
5. 建議職業團體法應另設全聯會專章，以因應全聯會與一般團體不同管理需求。
6. 之前的釋憲案是要求對於選舉方式不應設限，應尊重各團體自治於

- 章程自訂。
7. 職業團體的定義為何？工團、商團、工會和專門職業團體等性質差異甚遠的團體以同樣的密度與要件規範並不合理，建議應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獨立立法管理。
 8. 建議明訂公會的定義，比照「工會法」另設「公會法」。
 9. 如果公會能提供會員足夠幫助並帶領會員走向正確的方向，不一定要限制公會的權力，只要讓公會運作更能公開透明，更禁得起會員檢視。
 10. 應尊重各行業不同的特性與民主機制，回歸各團體特別法管理。
 11. 職業團體法將取代人民團體法對職業團體的通則管理規範，個別團體有特別需求時才回歸特別法修正。
 12. 應維持業必歸會，但工會與公會屬性不同，工會著重個人權益的爭取，公會另有同儕自律的機制，不應放寬會員自由選擇加入公會或工會。
 13. 會員違反公會規章時，應授權由章程訂定入、出會的資格與條件。
 14. 理監事任期由不超過 4 年，改為 4 年，其用意為何？與目前各團體現況不符，建議保留彈性。
 15. 得設副理事長 1 名，是否有必要限定副理事長人數與產生方式？建議放寬由章程訂定。
 16. 公會若能提供會員更完整的執業協助與服務，就不必擔心會員不願意加入公會或不繳納會費。
 17. 單一行政區域內公會應維持一個，避免彼此競爭反而損害會員權益，但目前已成立之公會應維持保留。
 18.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委託人數由原 1/3 下修至 1/2，或要改採限制連記法，應再討論。但如為使會議能順利進行，免於人數不足無法開會之狀況，同意委託人數開放至出席人數 1/2。
 19. 如果監事會人數增加是否會造成增加公會財務負擔，或經常因人數不足無法開會，另外，監事會的擴張是否導致監事會和理事會的對立，都要慎重考慮。
 20. 在強制入會的規範下，不應倒因為果，會員違反規章被裁定出會

時，公會應可拒絕再次入會，會員應自行尋求加入其他公會，而非變成公會無法處置的問題。

21. 本法的修訂關係到公會未來運作是否穩定，建議各縣市公會再回去仔細研究，原則上同意以現有運作方式為架構。
22. 建議可以考慮比照公司法，訂定一般原則性規定，並授權各團體在不逾越母法範圍內於章程自訂規範。
23. 放開以委託書出席會議人數，應防範注意有心人士以不當方式收取委託書，以取得絕大多數投票或表決權。
24. 人民團體應著重人民團體的自主管理，與公司法等需政府強力介入管制的性質不同，要特別注意。

結論：1. 同意以現行人民團體法為職業團體法草案之架構來進行修正。

2. 職業團體法之立法精神應以尊重團體自治，政府不宜過度介入管制，執行細節應授權團體章程自訂。
3. 職業團體法名稱是否需再修正，如限縮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法或公會法等，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帶回研議。
4. 職業團體法草案條文請各縣市醫師公會再回去研議是否有其他意見並提出條文內容文字修正建議，於5月13日前回覆全聯會。
5. 各縣市醫師公會建議意見授權全聯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彙整研議後，送交各縣市醫師公會確認，併提送理事會。

參、散會：16時30分。